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24号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2月9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凯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

1、监事会认为《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 表决票 3 票,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表决票 3 票,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监事会认为此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3,731,690.3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2,306,112.5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230,611.25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075,501.25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25,988,875.74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0,064,376.99元。

公司拟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8.13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5股，并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5,024,3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募集资金2009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做出的，并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内容，能够有效节省投资成本、缩短项目的建设周期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变更过程中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坚持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本公司向关联人何永彩购买苗木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中，监事会主席唐凯与何永彩具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2 票，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09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